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量度體溫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派發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10
7. 責任聲明.....	10
8. 附加資料.....	10
9.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每位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529-60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經紀、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以及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經紀、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之任何全權信託；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如文義所指)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通過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卓明先生(副主席)

何啟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任重誠先生

劉健華博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6,139,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03,227,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6,139,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1,613,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董事會函件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輪席退任，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何焯輝先生、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86(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下次緊隨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能於該會膺選連任。劉健華博士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按照章程細則86(2)規定，劉健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按其願意膺選連任。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唯一購股權計劃。為方便說明，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3,9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4,000,000份、5,200,000份及14,7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0.419港元、0.7港元及1.69港元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然有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為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效力，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失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可讓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誘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人才。此外，為方便管理，董事會亦認為不需要同時保留兩項目的相若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人士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由於本集團之成功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之人士(如本集團之顧問及諮詢)的合作及貢獻。為了本集團的更好發展，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的方法之一，從而鼓勵彼等長期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支持。董事會亦相信，向更廣泛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僱員、股東及董事除外)(如諮詢、顧問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獎勵，以購股權的形式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

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潛在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及施加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已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令董事得以妥善操作及規範新購股權計劃並因此有助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持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乃(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構成誤導，因為購股權公平值之任何估值須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而定，而購股權將不會授出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鑑於有關各個別授出(包括歸屬期)之各種因素，該等估值數字不能依賴作為於日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公平值之準確計算。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16,139,2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01,613,92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儘管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之附加資料。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6,139,2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1,613,92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18	1.04
八月	1.15	1.10
九月	1.11	1.02
十月	1.09	1.01
十一月	1.23	1.04
十二月	1.19	1.1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8	1.08
二月	2.07	1.15
三月	1.62	1.41
四月	1.85	1.45
五月	1.86	1.65
六月	1.92	1.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	1.7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何焯輝先生、何卓明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擁有1,478,070,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6%。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以下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7月2日	104,000	1.75	1.73
2021年7月5日	424,000	1.78	1.76
2021年7月8日	170,000	1.75	1.74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何焯輝先生

何焯輝先生(「何先生」)，七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成立本集團前，彼擁有數十年工廠管理及塑膠、金屬與電子產品製造經驗。彼負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目標。彼為本公司法團大股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為何卓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兄長；何寶珠女士(管理團隊成員之一)之丈夫；及何先生為何啟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伯父。

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屆政協委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續任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另分別獲頒授東莞市榮譽市民及宜興市榮譽市民。憑藉多年於商界的深厚經驗及閱歷，得到了業界的肯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名銜。亦為恒生管理學院—基金之榮譽副主席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名譽董事。同時亦積極參與多個社會團體及商會事務，其中包括有廣東省歷屆政協委員聯誼會、東莞市海外聯誼會、東莞市歷屆政協委員聯誼會、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世界莞商聯合會、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港東莞鳳崗同鄉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東莞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及東莞市鳳崗產業發展促進會等。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1,466,67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現享有年薪4,736,4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共獲得3,292,70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多於何先生當時月薪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但不多於一年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趙凱先生

趙凱先生(「趙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召集人，負責集團製造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趙先生持有中國西華大學(前稱中國四川工業學院)鑄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五金塑膠、工模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亦具有逾十五年工廠生產管理及營運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為廣東翠峰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翠峰」)(證券代碼：871244)之董事，翠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10,672,000股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趙先生現享有年薪及津貼約1,224,010.2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共獲得約3,110,402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分發不多於趙先生當時月薪及津貼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分發的花紅。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趙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該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趙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趙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陳毅文先生

陳毅文先生(「陳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市場執行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集團市場業務拓展。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現享有年薪1,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共獲得1,946,80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分發不多於陳先生當時月薪及津貼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分發的花紅。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陳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終止該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陳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陳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劉健華博士

劉健華博士(「劉博士」)，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有豐富營商及管理經驗，為敘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菲律賓布拉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為鐘錶業界舉足輕重的人物。彼於一九八零年代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發職業訓練局二十周年傑出畢業生獎，二零零四年亦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職業訓練局(VTC)榮譽院士榮銜，同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劉博士亦為僱員再培訓局「商業服務業行業諮詢網絡」副召集人、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評估委員會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鐘錶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品牌發展局顧問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學科專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博士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劉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劉博士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長遠發展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維繫持久的業務關係。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夥伴、顧問或合約商；及
 - (b) 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夥伴、顧問或合約商。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惟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該30%相當於604,841,76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述限額內：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3(b)或3(c)段已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相當於201,613,92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第3(a)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不論前文所述，本公司可在(i)尋求股東批准前，另行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就有關另行尋求該股東批准，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須予載入的相關資料之通函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

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的推薦建議。

上文所述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i) 有關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等詳情，有關事宜須於舉行股東會議之前釐定，而在計算行使價時為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 (iii) 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但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屆滿。
- (b) 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行政人員或僱員的承授人（為個人）因生病、受傷、傷殘或死亡（在每個情況均能提供令董事信納的證據），則其本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i)其終止資格之日後6個月及(ii)若非因第5段的應用，有關購股權將會被終止行使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行政人員或僱員的承授人因辭職(不論是否根據其僱用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其所有購股權(不論行使與否)將自其受僱公司收到其辭職通知之日起失效及終止。
- (d) 倘承授人因其失當的行為或其他原因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有權即時將他革職，而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其所有購股權將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通知其被解僱之日立即失效及終止。
- (e) 倘承授人因本第5段所述以外原因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釐定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之日失效及終止。
- (f)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件(倘獲履行)為收購人將控制本公司的收購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

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並未失效或註銷)。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此段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構成於有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的相關法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一樣。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 於第5(f)至5(h)段所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
 - (j) 倘根據第5(b)至5(e)段購股權失效，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會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6.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當本公司秘書於最後日期(於該日前，要約須獲接納)或之前在位於香港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的10.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倘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明確表示接納較少數量的股份，則除外)。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倘要約未能於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間內獲得接納，自要約函件以本段所示方式寄發予合資格人士之日起，其須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待根據下文第13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後，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會的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須不附帶投票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滿十年之日或以後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12. 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第5(a)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5(b)至5(j)段所述的任何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間屆滿之日(視情況而定)；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i)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
 - (ii)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
 - (iii) 其已實施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iv) 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
 - (v) 其違反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聘用或服務協議的條款；
- (d) 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6段規定之日；
- (f) 下列事項(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i) 於全世界任何地點就承授人(為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或無償債能力；
 - (iii) 有針對承授人(為公司)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出現令到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法令之情形；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為公司)的任何董事的破產令已發出；或
 - (vi)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承授人(為公司)的任何董事的破產申請；
- (g)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 (h)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或董事會根據第14段規定議決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日。

倘若第12(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或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應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倘若第12段之購股權失效，則承授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賠償。

13. (a)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任何股息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股份、公開發售，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的要求合併或拆分股份或縮減本公司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3段所釐定的相關最高限制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權；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準：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的總認購價；
 - (iii)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 (iv)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的可接受調整作出。
- (b) 倘根據上文第13(a)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建議調整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c) 誠如第13(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b)段就此發出證明。
- (d) 就根據本第13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4. (a)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註銷該等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但後續遭到承授人拒絕的購股權。
 - (b) 倘購股權根據第14(a)段受到註銷，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補償。
 - (c)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在計劃授權上限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的規定。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擁有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第三方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返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作賠償，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對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訂，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此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b)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的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與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會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何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趙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健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在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為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效力，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7. 「**動議**倘本會議召開通告第六段之議案獲得通過，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進行可能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及／或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惟該等行動須符合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不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或於上午六時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